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劉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45
傳真：(02)87897800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63 號 9 樓之 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124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貴會擬與本會合辦「政府採購法講習課程」事宜，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6 年 3 月 16 日 (096) 消師全証字第 96031601 號函。
- 二、有關 貴會擬與本會合辦「政府採購法講習課程」，敬表同意，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技術服務廠商相關公會辦理政府採購法講習處理原則」（如附件）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技術服務廠商相關公會辦理政府採購法講習處理原則

- 一、為落實技術服務廠商熟稔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政策，推動公共工程建設事務，達成政府採購效益，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協助相關公會辦理政府採購法講習。
- 二、適用對象：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參加訓練者限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 三、採工程會與上開公會合辦方式，工程會負責規劃課程、師資並提供教材；公會負責提供場地並包括其他報名、簽到等事務。
- 四、每梯次訓練課程包含政府採購法規概要(4 小時)、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3 小時)、招標文件製作及採購契約(3 小時)、採購錯誤態樣及違反處置(2 小時)，合計 12 小時(如附表)，分 1 個半日及 1 個全日完成，第一日為半日 4 小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第二日為全日 8 小時(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6 時)，得分次參加講習。
- 五、全程參與 12 小時課程者，由公會發給參訓證明。
- 六、費用分攤：首梯次辦理費用除場地費用外，由工程會負擔，後續增加之梯次由公會自籌辦理經費。
- 七、本講習以非上班時間辦理為原則。

開業建築師及執業技師參加政府採購法講習課程

訓練種類	課程單元	課程主題	上課時數	證明文件
精簡版之政府採購法講習	基本法規	政府採購法規概要	4	全程參訓者由公會發給參訓證明(無考試)
	採購實務介紹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	3	
	採購文件製作	招標文件製作及採購契約	3	
	採購錯誤態樣及實務	採購錯誤態樣及違反處置	2	
合計			12	